

合同编号: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开发区 2024 年度涉林项目组卷报批服务包 1 (产业类)

采购单位: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
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2号爱信诺大厦605室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以下简称《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开发区涉林项目形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成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服务范围为开发区2024年度涉林项目形成可行性报告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意见，完成用使用林地材料组卷并上报江苏省林业局。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暂定服务总价款为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人民币287,200.00元，单个项目服务价款为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71,8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乙方年度完成项目数量暂定四个项目，若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少于四个项目，则按实际完成项目金额计算服务费用；若乙方年度完成项目数量超过四个项目，则超过部分的项目，乙方须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且不收取服务费用，相关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开发区2024年度涉林项目组卷报批服务包1（产业类）招投标

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工作内容：

1. 按项目审批相关要求，现场踏勘调查并形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或现状调查表）。
2. 协助林业部门组织召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的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组的书面评审意见。
3. 协助甲方向规资、林业部门、街道社区申请相关组卷材料。
4. 协助甲方组卷上报，协调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通过审核。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报告》要求提供“项目资料”和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资料”，其中“项目资料”在单个项目实施前5日内提交，所有资料的提交时间应不迟于要求乙方提交《报告》期限前的15日。
2. 所有提供资料必须符合《规范》和林业部门的要求，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3. 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的外业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认拟使用林地范围。
4. 向浦口区、南京市和江苏省三级林业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二）乙方责任

1. 在收到甲方项目资料后的3日内，导出使用林地矢量数据，并在甲方配合下按《规范》要求对用地红线内的使用林地开展现状调查。
2. 在调查后的次3日内，向甲方提交《使用林地属性因子表》，供甲方到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林权、森林类别、生态红线证明和异地恢复方案等材料。

3. 研究分析使用林地的调查数据和林保因子属性, 并保证《报告》中林地面积、属性、蓄积等林地因子全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4. 对使用林地的项目准入性、建设必要性、选址合理性、使用林地规模的可行性, 项目对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等的影响、林地权属以及其它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

5.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按《规范》要求绘制图件、制作表格并形成《报告》成果文本。

六、报告成果

1. 应根据林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形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或现状调查表), 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各级审查,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每个项目各提供《报告》纸质文本一式四本, 电子文本壹套, 含图、表、附件等。

七、完成期限

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包含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资料”)后六个月取得省林业局批复, 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在甲方提供正式项目红线范围后 10 天内完成林地外业调查; 协助甲方在 3 个月内完成其他组卷材料(包括林地面积认定、生态红线证明、林地权属证明、异地恢复计划、违法用林处置、公示等); 组卷材料收集完后 5 天内形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 在可行性报告成果完成后 15 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 通过评审后 2 个月内取得省林业局批复。

八、延伸服务

如甲方需要,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下列延伸服务且不收取费用:

1. 代拟项目申报材料和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向浦口区、南京市和江苏省三级林业部门申报组卷材料并配合逐级上报
3. 本项目如需专家评审, 可代为帮助协调相关事项。

九、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

单个项目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批复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单个项目服务费

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发票提交至甲方。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限内未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批复的，每延期一天均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 30 天后仍未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批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因项目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或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未能取得《不可避让论证》、涉及基本农田和耕地；未批先用林地项目未取得主管部门处罚决定书或缴纳罚款、甲方提交项目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全、失实、错误或不符合林业部门审查要求以及其他甲方原因和政策性因素从而导致不被批准的，发生上述情形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双方协商支付部分合同价款。

3. 若林业部门认为本项目需要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算。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